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（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“《备忘录1-3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（1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
（2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1-3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